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各参控股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重大信息的传递、归集和管理，确保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在可能发生、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单位和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公司的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委派（或推荐）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重大信息报告的义务人，对其职权范围内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报告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获悉重大信息时，负有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义务。</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负责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重大事项报告的义务人，对其职权范围内知悉的重大事项负有报告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获悉重大事项时，负有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义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p>

<p>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p>	<p>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p>	<p>第二章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议案及决议；</p> <p>（三）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上述事项中，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含）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及决议；</p> <p>（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p> <p>（四）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上述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关联交易事项:</p> <p>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销售产品、商品;</p> <p>4、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p> <p>1、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p> <p>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人基</p>	<p>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 关联交易事项:</p> <p>1. 前述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 销售产品、商品;</p> <p>4.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 存贷款业务;</p> <p>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六) 诉讼和仲裁事项:</p> <p>1. 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的;</p> <p>3.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4.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	---

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应当及时报告。

(六) 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

5.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义务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 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违约情况；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8.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9.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4.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

<p>责的情况；</p> <p>13、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八) 重大变更事项：</p> <p>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8、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p> <p>9、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p> <p>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监管事项</p> <p>1、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p> <p>2、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p> <p>(十)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p>	<p>职责；</p> <p>1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或报告义务人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重大变更事项：</p> <p>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5. 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6. 超出年度预算的融资需求；</p> <p>7.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8.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9.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p> <p>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1.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或报告义务人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监管事项</p> <p>1.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p> <p>2.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p> <p>3. 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监管事项。</p> <p>(十) 其他重大事件：</p> <p>1.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基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p>
--	---

<p>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人向公司报告的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6.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8. 获得地方或相关部门重大奖励、荣誉;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或报告义务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p>(十一)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报告义务人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义务人向公司报告的信息。</p>
<p>第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进程:</p> <p>(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时;</p> <p>(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售后导致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0%时; 	<p>第六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发生承诺事项;被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以及被监管部门发出的涉及公司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将相关事项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2、出售后导致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30%时；</p> <p>3、出售后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比例差额少于 5%时。</p> <p>(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上述第(六)条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告前应当停止出售股份。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配合公司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p>
<p>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并同时知会证券部：</p> <p>(一) 部门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 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p>	<p>第八条 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部门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 各单位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p>
<p>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公司应按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知会证券部；</p> <p>(一) 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p>	<p>第九条 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应按下述规定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单位负责范围内或本单位重大事项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 重大事件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和原因；</p> <p>(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p>(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p>第八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p> <p>(一)报告义务人应明确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确定相关联系人；</p> <p>(二)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实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p> <p>(三)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证券部，经进一步整理后报送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评估；</p> <p>(四)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长审定，对确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总经理、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p>
<p>第九条 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知会证券部。</p>	<p>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先以电话、传真、会议、电子邮件或口头等快捷方式向公司董事</p>

<p>报告人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证券部，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该文件资料由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签字后送交证券部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签收。</p> <p>书面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p> <p>（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p> <p>（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p> <p>（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p> <p>（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p>	<p>会秘书第十条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对方案报送给证券部，由证券部整理汇总后报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p>	<p>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第十一条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p> <p>（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p> <p>（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p> <p>（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p> <p>（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意见及应对预案。</p>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公司及公司各部门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p>	<p>删除</p>
<p>新增</p>	<p>删除</p>
<p>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安排证券部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p>
<p>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规定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知会证券部，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为其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p>	<p>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规定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知会证券部，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为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报告本制度规</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为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报告本制度规</p>

<p>向证券部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未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下属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p>	<p>定的信息。未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均不得以本部门或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p>
<p>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p>	<p>第十七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五条 报告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p>
<p>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p>	
<p>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p>	<p>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对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p>
<p>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公司各单位、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或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报告失实的，或由于相关报告义务人的失职，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形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和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二十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删除</p>
<p>第六章附则</p>	<p>第六章附则</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 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将修订意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原《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司证券字(2011)170号同时废止。</p>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